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与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恒合伙”）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卢云慧与祁永合计持有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17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86%）转让给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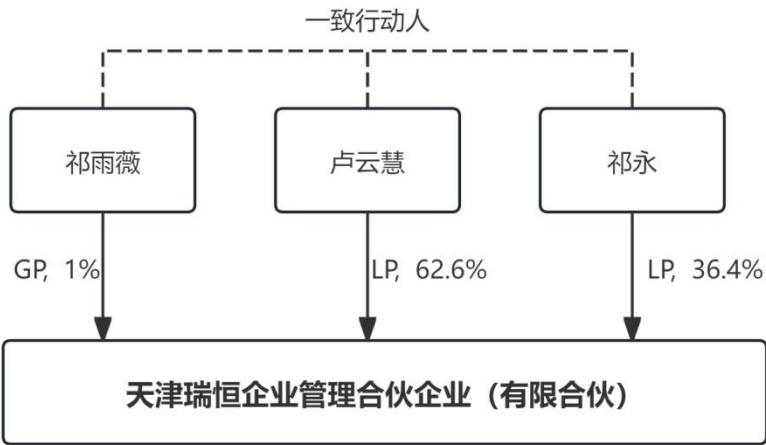
本次受让方瑞恒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与祁永先生之女祁雨薇。因此瑞恒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协议转让受让方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恒合伙股权比例为：祁雨薇为GP持股1%，卢云慧为LP持股62.6%，祁永为LP持股36.4%。具体如下图：



祁雨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与祁永先生之女，因此瑞恒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相关程序的实施进展情况，瑞恒合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此次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可以查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或后续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